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01
交易代码	395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183,110.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比较固定收益品种与一级市场申购预期收益率,确定进行一级市场申购的资产比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中海基金估值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同时分析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融资规模、市场申购资金规模等条件,评估申购中签率水平,从而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确定申购资金在不同品种之间、网上与网下之间的资金分配,对申购资金进行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申购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2、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4、做市策略: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交易策略。 5、其它交易策略 (1)短期资金运用 (2)公司债跨市场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15,223.78	10,179,581.93	10,983,346.61
本期利润	15,128,575.10	8,421,504.09	15,726,665.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9	0.0448	0.05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48%	2.38%	5.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66	0.0422	0.03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374,977.02	114,342,590.71	260,845,211.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3	1.042	1.052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 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4%	0.49%	3.22%	0.23%	2.32%	0.26%
过去六个月	11.14%	0.36%	4.89%	0.18%	6.25%	0.18%
过去一年	16.48%	0.27%	11.23%	0.15%	5.25%	0.12%
过去三年	26.18%	0.19%	11.63%	0.12%	14.55%	0.07%
过去五年	32.53%	0.21%	20.28%	0.11%	12.2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88%	0.21%	32.19%	0.13%	25.69%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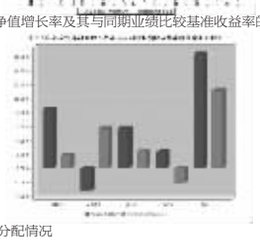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6000	2,705,162.22	2,370,345.92	5,075,508.14	
2013	0.3500	9,144,146.94	3,279,020.97	12,423,167.91	
2012	0.1000	2,050,346.68	792,057.56	2,842,404.24	
合计	1.0500	13,899,655.84	6,441,424.45	20,341,080.2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18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3月3日	-	12年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4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全年宏观经济增长都呈现低位平缓的状态。开年宏观经济下行的趋势比较明显,物价方面CPI数据处于低位,PPI数据更是连续数月同比增长为负。进入二季度时,宏观经济出现了底部短暂趋稳的迹象。中采制造业PMI指数和汇丰制造业PMI指数都逐月上升。受基数影响,四月份CPI数据同比增长1.8%,为上半年最低点,随后逐月反弹。PPI数据虽然同比增长继续为负,但是环比跌幅有所收窄。进入下半年后,政府推出的各项定向宽松和微刺激的政策效应逐渐淡化,经济增长在经历短暂的回升后继续开始下滑。高频经济数据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均有较明显的滑落。月度物价数据持续走低。金融数据方面,月度M2增速、货币信贷增速等数据也不如人意。宏观经济出现通货紧缩的压力。

年初时,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在保增长和调结构之间摇摆。进入二季度后宏观政策对于稳增长表现出更多的关注。财政政策方面,政府加大了投资支出力度,在多个领域力求拉动经济增长。货币政策方面,央行采取定向降准等多种方式进行放松。三季度后经济下滑局面日益明显,政策力度逐渐加强。国务院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上连续出台实质性举措。例如国务院印发《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十个方面的政策措施,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宣称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在公开市场上,央行通过MLF和SLO等工具向市场注入流动性。类似措施既有助于对经济的微刺激,也有助于预防流动性紧张。

债券市场方面,受益于经济底部平缓和流动性宽松,全年收益率都呈现下行趋势,不论利率品种还是信用债品种收益率均呈现下行。虽然二季度时由于政策宽松经济数据反弹,长期利率债出现一定幅度回调,但全年收益率下行趋势明显。信用债追随长期利率债上涨。城投债作为信用债的重要品种涨幅同样明显。但是12月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核心内容是逐步取消债项未达到AAA的企业债券的质押回购资格,后续是否恢复取决于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甄别结果。在该事件冲击下,城投债品种调整较多。

权益市场方面,受益于流动性宽松,成长性品种在年初时涨幅非常明显。随后市场对于经济下滑预期不断加强,存量资金博弈特征明显,高估值小市值品种调整非常显著。随着经济数据好转以及政府稳增长政策不断出台,市场于二季度开始逐步走强。最初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市值成长性品种上涨比较明显。后续沪港通实施以及对改革的预期促使增量资金进入市场,低估值大盘蓝筹股成为股市上涨的主导力量。

基金操作上,债券市场方面,以信用债资产为主持。权益资产方面,前期以小盘转债品种为主要配置,进入四季度后,增配了部分大盘转债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153元(累计净值1.49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6.48%,高于业绩比较基准5.2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预计继续在底部徘徊,短期难以出现强势回升。物价水平将保持低位。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将继续关注稳增长的效果。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仍然是社会关注的主题。海外经济体特别是美国的复苏速度对全球经济格局会产生重要影响。美联储和欧元区货币政策措施会对全球资本市场产生明显影响。

结合政府宏观政策导向和实体经济状况分析,2015年债券市场仍有投资机会,经济数据低迷将推动债市收益率继续下行。权益市场方面,经济复苏的强度与政府政策导向的变化将继续影响市场整体走势和风格变化。

对于上述因素的变化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我们在未来的运作仍将坚持稳健谨慎原则,根据宏观经济走势适时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个券组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466,418.40元,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1次,实际分配金额为5,075,508.14元;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已于2014年12月26日实施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5,075,508.1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41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稳健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稳健收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稳健收益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稳健收益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8,786.27	496,434.70
结算备付金		1,527,548.44	10,236.98
存出保证金		17,899.19	20,9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66,680.58	118,105,842.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4,066,680.58	118,105,842.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00,000.00
应收利息		3,084,744.44	3,409,425.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969.85	1,31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9,798,628.77	126,044,22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6.50	-
应付赎回款		4,597.58	271,472.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813.87	59,745.55
应付托管费		17,604.61	19,915.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808.12	34,851.58
应付交易费用		24,286.19	2,670.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553.66	2,087.6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7,891.22	310,892.61
负债合计		40,423,651.75	11,701,635.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183,110.79	109,716,729.36
未分配利润		13,191,866.23	4,625,86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74,977.02	114,342,59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798,628.77	126,044,226.5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53元,基金份额总额86,183,110.7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277,772.62	11,270,821.93
1.利息收入		8,137,940.01	9,695,360.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011.63	47,592.58
债券利息收入		8,097,928.38	9,423,782.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3,985.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21,064.88	3,265,634.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3,627.97	8,10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44,692.85	3,257,534.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3,351.32	-1,758,077.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16.41	67,903.95
减:二、费用		3,149,197.52	2,849,317.84
1. 管理人报酬		597,028.75	1,201,440.54
2. 托管费		199,009.55	400,480.17
3. 销售服务费		348,266.79	700,840.29
4. 交易费用		77,370.52	44,889.53
5. 利息支出		1,623,329.41	117,066.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23,329.41	117,066.81
6. 其他费用		304,192.50	384,60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8,575.10	8,421,504.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8,575.10	8,421,504.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716,729.36	4,625,861.35	114,342,590.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128,575.10	15,128,57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33,618.57	-1,487,062.08	-25,020,680.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33,972.56	2,699,944.40	27,833,916.96
2.基金赎回款	-48,667,591.13	-4,187,006.48	-52,854,597.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75,508.14	-5,075,508.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183,110.79	13,191,866.23	99,374,977.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880,118.33	12,965,093.46	260,845,211.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421,504.09	8,421,504.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163,388.97	-4,337,568.29	-142,500,957.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7,514,332.34	12,555,127.34	210,069,459.68
2.基金赎回款	-335,677,721.31	-16,892,695.63	-352,570,416.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423,167.91	-12,423,167.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716,729.36	4,625,861.35	114,342,590.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8]197 号《关于同意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08年4月10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92,754,388.85 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08]B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首发的投资方式来获取收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涨跌幅×10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7.4.6.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